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 2 区 4 栋 3 楼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	742,198 股~927,747 股	0.16%-0.20%

本次拟回购数量以 269.47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9.47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75,612,001 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9.47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612,001	100	474,869,803	100	474,684,254	100
股份总数	475,612,001	100	474,869,803	100	474,684,25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43.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29 亿元，货币资金 37.91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56%、1.78%、6.59%。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8.34%，流动负债合计 186.34 亿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0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

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上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此议案进行表决。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